



付定裕，文学博士，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公元前227年的秋天，北风萧萧，燕国南部边境的易水之上，一队身着白色衣冠的人马，正在为两名义士饯行。这两名义士，一为卫国武士荆轲，一为燕国勇士秦舞阳，他们此行的目标是：奔赴咸阳，为燕太子丹刺杀秦王嬴政。

话说此时的秦国已经灭了韩国和赵国，大有席卷天下之势，燕国将是秦国下一个吞并的目标，以燕国的实力固然难以抵挡强秦的虎狼之师，燕国危在旦夕。因而，燕太子丹生出一计：派刺客挟持秦王，逼迫他归还侵略诸侯的土地，如若不行，则刺杀秦王。为此太子丹作了周密

送别

的准备，首先，他挑选合适的刺客荆轲和副使秦舞阳，并以国士待之。其次，按照荆轲的建议，以樊於期的首级和燕国督亢地区的地图作为进献秦王的见面礼，以此亲近秦王。樊於期是避难燕国的秦国叛将，秦王正以“金千斤，邑万家”悬赏其首级，督亢地区又是燕国最平整肥沃的土地，以这两件礼物作为见面礼，想必荆轲必定有机会接近秦王。最后，太子丹斥巨资从赵国购置了天下最锋利的匕首，以毒药淬之，只要这把匕首能损伤秦王的丝缕肌肤，秦王必死无疑。

准备固然周密，但要行刺秦王，以秦王之狡诈，谈何容易。此时，送行者的忧惧都写在脸上，就像这阴沉的天气直让人喘不过气来。太子丹对荆轲的礼数愈恭，荆轲反觉得愈不自在。酒过三巡，荆轲的挚友高渐离缓缓地取出他心爱的筑，要再弹上一曲，为老友壮行。筑弦一击，高亢悲壮，似乎要冲破这凝滞的愁云，荆轲应声而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在场者无不为之垂泪涕泣，忽而，筑声一变，慷慨激昂，荆轲拔剑起舞，众将士瞠目直视，发皆上指，直冲冠缨。歌罢，荆轲揽辔登车，头也不回，一路向南奔去……故事的结局后人自然耳熟能详，刺秦未成，荆轲身死秦

易水送别

付定裕

廷。但是，易水边上的这次送别却成了中国历史上最为悲壮的离别。

荆轲的故事在当时轰动了整个国际社会，一百二十年后被司马迁写入《史记·刺客列传》成为千古绝唱。司马迁记录的荆轲故事可能是在前人记录的历史文献基础上修订而成，成书于刘向之手的《战国策》中也记录了荆轲故事，两者情节基本一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后来还有一本专门讲述荆轲故事的《燕丹子》流传，不过我们已难断定它的成书年代。除此之外，司马迁还讲到公孙弘、董仲舒曾经与夏无且交游，夏无且就是荆轲刺杀秦王时在秦廷上的御医，他曾经帮助秦王将药囊掷向荆轲，是这个事件的亲历者，夏无且将此事讲于公孙弘、董仲舒，公孙弘、董仲舒又将此事讲给了司马迁听，由此可证荆轲刺秦的可靠性。

不过，荆轲刺秦的故事，后世不断演绎，却众说纷纭。司马迁在《刺客列传》中重点表彰了刺客“士为知己者死”、“重然诺轻生死”的豪侠精神，得到后世的共鸣，陶渊明《咏荆轲》：“君子死知己，提剑出燕京。”李白对刺客的精神也别有会心，赞扬荆轲“少年负壮气，奋烈自有时。”“感君恩重许君命，太山一掷轻鸿毛。”明代徐燉《咏荆轲》诗：“丈夫报知己，何惜此微躯。”可

以说，和司马迁所表彰的豪侠精神一脉相承。与此相反，唐代以后不断有人对“荆轲刺秦”提出否定意见，例如柳宗元认为荆轲效仿曹沫劫持齐桓公的故事，不顾秦王多诈的现实，“实谓勇且愚。”唐代李翱《题燕太子丹传后》说：“欲促槛车驾秦王以如燕，童子妇人且明其不能，而轲行之。”元代的郝经认为太子丹是“痴儿强复讎”，明代黄淳耀认为：“丹诚昧大计，轲亦负虚名。”高启更认为在盟会上劫持人主是不义行为，曹沫固可羞，荆轲更不足观。这些观点在今天仍有遗响，有位知名的当代作家竟然把荆轲刻画成一个“一心求名”的病态庸俗之徒。

什么才是荆轲的真精神呢？笔者认为司马迁《刺客列传赞》说，“刎颈中冤，操袖行事。暴秦夺魄，懦夫增气”，道出了荆轲的真精神。樊於期的父母宗族皆被“暴秦”杀戮，对暴秦“日夜切齿腐心”，所以，才甘心将生命托付荆轲，刺杀秦王，报仇申冤。荆轲操袖行事，刺杀秦王，之所以使“暴秦夺魄，懦夫增气”，就在于荆轲以一己之生命去对抗暴力的道德勇气，令无数屈服于暴秦淫威之下的懦夫为之兴起，这就足以让秦王恐惧了。

“其人虽已没，千载有余情”。以一己之生命去对抗无边暴力的道德勇气，正是“易水送别”的悲壮所在。

她出嫁那天，我嚎啕大哭

吴其华

隔壁的柏枝姐姐不过长我三岁，却几乎是我母亲的翻版了。我母亲清晨拎一篮子脏的衣衫去到长河边时，十多岁的柏枝姐姐刚好把一篮子衣衫卸放在石跳上。午饭后，她和我的母亲一样，照例要把厨房里的碗筷瓢盆抹布之类拎到长河去冲洗。若是夏天的傍晚，一准能看到她们俩卷着裤腿站在河水里，洗刷着家里能下水的物件。村子里这样两个有着洁癖的女子，一大一小，一趟一趟往返于长河与家之间，让人也赞叹也嘲讽。

小时候，不知道有多少次，母亲把我和隔壁进进出出的柏枝姐姐作比较。她那么机敏能干，而我在乡村，全然一个懦弱的废物。

我知道自己在乡村毫无出路。离开村子的那天，正是插早稻田的时节。柏枝姐姐骑着她家那辆二八大杠自行车送我到区车站，一路不停哭不停说话。她把我送到车站，又急着赶回去插田。我看着她赤着脚骑自行车的背影，悄悄捂住双眼，生怕有人看到我不止的泪。

能干的柏枝姐姐十九岁时，受了一场无人知晓的惊吓。小镇上的医生，周边村子里的“灵菩萨”，都为柏枝姐姐诊过病。我母亲和她的母亲更是夜夜一起为她叫魂烧香。柏

枝姐姐的病却总是时好时歹。

趁着柏枝姐姐身体还好些的时候，她家里的人迅速为她订下了亲事。小伙子家在长河对岸的山上。我和柏枝姐姐曾去那个小伙子家边上捡过菇子。是一户贫寒的人家，小伙子是老大，下面弟妹一大串，家中母亲去世多年，父亲终日酗酒并不管顾儿女。然而柏枝姐姐是满意的。小伙子骨骨立立，端着平直的肩膀，穿着洗得荒薄的衣衫，赤着脚从长河边走上岸，走到我们的村子，向隔壁左右的叔伯婶娘们微笑，点头打招呼，全无苦困人家的寒缩神情。

柏枝姐姐出嫁的那天，是一个有着暖阳的冬日，农历的年关也将近。她穿着红袄，黑色的裤子，暗红的鞋。头发梳得光光滑滑，脸上不过多搽了一层油，并没有隆重的新娘装束。村子里的婶娘们一边说着老实富贵，一边交待她，到了婆家，一定要收着点性子。

我看着柏枝姐姐随着新郎一路，走在接亲的队伍前头。她盖着大红的盖头，所以我不晓得她是哭的还是笑的。紧接着长长的鞭炮声响起，接亲的队伍下了坝坡，穿过了竹林，一艘木船等在渡口……我看着那身红坐在船上，慢慢在水面上

越荡越远，终于泪水一股等不得一股地涌出来，我在喧闹的人声里，嚎啕大哭。乡村的女子就是这样，就像一粒粒被风吹散的种子，落在各路乡野，很多物事都交给了命运，于娘家成了客人，再无田舍屋宅。

此一别后，我和柏枝姐姐就再也没有相聚过。我依然回到南方，大量的外乡女孩子聚集在这个高楼林立的沿海城市，我和她们一样，一边在各类大大小小的公司谋求适合自己的生计，一边在夜校学着电脑会计等等之类的技能，为自己铺着更远更长些的路。完全有别于乡村的生活，即便是困苦与不堪，都很快在未知的希望中消解。

柏枝姐姐很快投入到她的婚姻生活。1990年代的农村，依然有农业税、乡统筹村提留等等。柏枝姐姐一是并不懂这些，二是家中确实没有结余，她和村干部大声吵架，抗拒纳税，被拉去关过。

柏枝姐姐有了两个女儿。夫妻俩一个在家带孩子，一个在外打工挣钱。有一年，柏枝姐姐打来我的电话，她哭着说真是没有脸开口。她的丈夫被扫黄抓到了，需要三块钱放人。问我可能借给她。我当天就汇过去了。她哭着说：“我也晓



吴其华，潜山市小水电公司职工，市政建造师，业余写作。

得我男人这样，伤了我心，又害我借钱。可是，我们一年到头也见不到面啊，要是我在他边上，他就不会让鬼迷了眼了呵……”

柏枝姐姐的小女儿考上大学后，她和丈夫一起出了门。她在一户有钱的人家做护工，照顾一个失能的老太太。听说她天天跟那老太太吵嘴，天天不想干，但因为特别讲究卫生，那家人一直要留她，说是等老太太归西了才让她走。

自从母亲去世后，我回娘家的次数越来越少，关于柏枝姐姐的消息也很少能听到。不知道她照顾的那个挑剔的老太太可还健在。